

##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刘筱玲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将 2022 年度回购的 4,237,118 股股份用途由“全部用于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、以同意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了《关于〈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刘筱玲、周琳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

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因公司监事刘筱玲、周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3、以同意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审议了《关于〈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,关联监事刘筱玲、周琳回避表决,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因公司监事刘筱玲、周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,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19日